**项目报价函**

致：惠州市惠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

非常荣幸参与《惠州惠南恺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事项及过程服务》项目的报价，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，现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本次报价** |
| 一 | 《惠州惠南恺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事项及过程服务》 | X |

注：

1、最高限价6.29万元，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6.29万元。未按规定范围报价的，为无效报价。

2、评估单位根据惠州惠南恺民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环节开展资产（股权）价值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，并提供过程中的初步评估服务。待确定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的十天内，服务单位需出具相关评估成果文件。

3、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，评估单位完成本项目价值评估工作且出具相应的《资产（股权）价值评估报告》后，结合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及中选金额进行结算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邮箱：

报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